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猛等1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吴煜等1人因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已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合计279,015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240股,已解除的流通股数量为68,77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6%,授予日为2017年7月3日,授予价格为5.92元/股,因公司2017-2019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实施了转增,故本次回购价格也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8元/股。吴煜先生已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第一期解锁的39,300股,回购价格为3.78元/股,第二期解锁的29,475股,回购价格为3.53元/股。

2、公司于 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全部事宜。
3、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7月3日。
4、2017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是2017年8月23日。
5、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4,015,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77.73万股调整为266.595万股。
6、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66.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2018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18年8月23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371.184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9、2018年10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尚未解锁的772.6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19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年8月23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266.6475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12、2019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尚未解锁的234,81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0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0年8月25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2,456,235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15、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尚未解锁的210,24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已解除限售但尚未减持的68,775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吴煜先生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故上述15人均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0,240股以及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的68,775股

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8元/股。吴煜先生已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第一期解锁的39,300股,回购价格为3.78元/股,第二期解锁的29,475股,回购价格为3.5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合计279,015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240股,已解除的流通股数量为68,77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6%,公司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942,187.95元。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年9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6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0年9月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015,91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85,015,910.00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79,015.00元,15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942,187.95元,其中注册资本279,015.00元,资本公积663,172.9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4,736,89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9月8日,贵公司实际减少15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玖角伍分,其中注册资本贰拾柒万玖仟零壹拾伍元整。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501,591万股变更为78,473,689.5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9月25日完成。

三、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7,311,777	23.86%	-210,240	187,101,537	23.84%	
高管锁定股	187,101,537	23.83%	-	187,101,537	23.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0,240	0.03%	-210,24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704,133	76.14%	-68,775	597,635,358	76.16%	
三、总股本	785,015,910	100.00%	-279,015	784,736,895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士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的公司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士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万士文先生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股份的公告如下:

一、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万士文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任何股份。
二、未来减持计划情况
1、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士文	432,000	0.17%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9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原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0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0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10****380	张恭远
2	010****556	滕桂军
3	000****108	刘霞
4	010****811	冯松堂
5	010****536	徐华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9月23日至登记日:2020年10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股,送红股0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蒙迈路2069号
联系人:李静 赵倩倩
咨询电话:0536-2361002
联系传真:0536-2361536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2020年9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城大道8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人(代表股份3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7,199,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16.36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363,3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16.30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836,400股,占公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董事张敬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张敬生提交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敬	集中竞价	2020.09.28	5.18	812,800	0.18%
	集中竞价	2020.09.25	5.275	781,200	0.17%
	大宗交易	2020.09.25	5.00	4,220,000	0.90%
	集中竞价	2020.09.24	5.408	463,000	0.10%
	集中竞价	2020.09.23	5.576	939,200	0.20%
	集中竞价	2020.09.22	5.63	860,000	0.18%
集中竞价	2020.09.21	5.668	674,700	0.14%	
集中竞价	2020.09.16	5.46	100,000	0.02%	
合计				8,751,000	1.87%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0-06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 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河池市政府拟将我公司原经营区域纳入河池市工业园大任产业园区管理,利用公司生产场地、基础设施等筹建生物医药化工产业园。公司积极配合河池市大任产业园区就园区发展目标、发展重点、规划布局等方面开展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加快推进园区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及8月6日披露的《关于筹建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池市政府发的《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池市工业园大任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5)的批复》,原则同意河池市工业园大任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公司原经营区域纳入河池市工业园大任产业园区管理,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化工产业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12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将原素生产线上出售给控股股东关联方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投资”)后,该生产区域一并交由鑫远投资使用。故上述区域被纳入河池市工业园大任产业园区管理后,产业园建设工作将由河池市工业园大任产业园区和鑫远投资主导。目前产业园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4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0-04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签署拆迁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政府产业园项目建设,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决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位于东升路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含地面附着物)进行拆迁。2020年6月22日,加西贝拉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协议书》,拆迁补偿款金额为1830.86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拆迁协议的公告》。
2020年9月28日,加西贝拉收到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1830.86万元。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29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第五期)的 公告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09月28日接到重庆市财政局通知,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的相关规定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办法的通知》(渝财建〔2009〕607号)精神,经重庆市财政局核定:公司第五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以下简称“第五期结算价格”),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确定为2.98元/立方米(不含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污泥处置费),对于结算期内缴纳的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污泥处置费,根据审定的情况予以补助。
经重庆市财政局核定的公司第五期结算价格较第四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2.77元/立方米,以下简称“第四期结算价格”)上调0.21元/立方米。在第五期结算价格核定前,公司暂按第四期结算价格确认2020年1-8月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为194,699.17万元,按本次核定的第五期结算价格2.98元/立方米计算,公司2020年1-8月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应为209,703.53万元,较2020年1-8月已确认收入增加15,004.36万元(增幅为7.7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自2020年1月起暂以第四期结算价格确认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与按第五期结算价格的实际收入之间的差额将于本月予以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进女士计划自2020年6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7.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5%。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进女士提交的《关于减持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本比例(%)
高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2020.7.9	29.7832	183,900	0.0040
	大宗交易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高进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减持股份时间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